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joyor Electronic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

ENJOYO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8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1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7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7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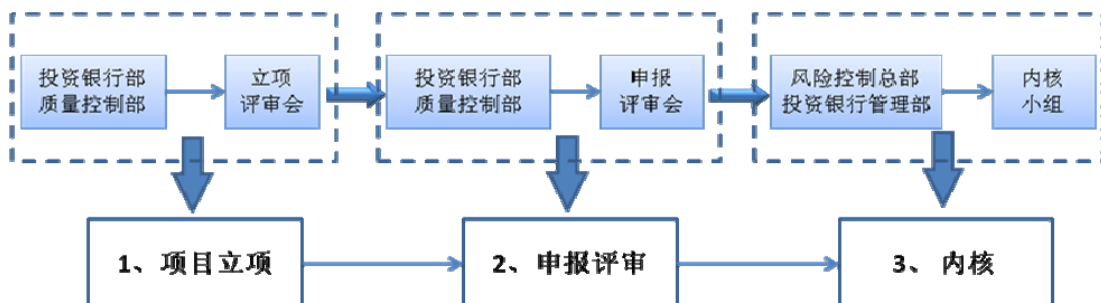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

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8年1月7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1月12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7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金铭、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肖磊、汪烽
项目协办人：	赵慧怡
项目组成员：	黄冷然、王鑫、谢汇文、赵鑫、刘忻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07年7月1日—2008年10月31日
辅导阶段	2007年11月6日—2009年5月8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08年10月14日—2009年6月25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7月20日—2009年7月24日

注：自2007年7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5) 与发行人的前五大销售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3、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p>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同业竞争与关联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

交易	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肖磊、汪烽自 2008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建设场地等，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项目的现场核查

2009 年 4 月 28 日，投资银行管理部的胡瑶、贾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贾晨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多次交流讨论，参观了发行人的办公

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3、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银江股份首发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08年1月12日对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是国内交通智能、医疗信息行业的龙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募集资金投向问题：银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远高于企业目前的净资产，应详细分析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行性及对企业盈利的影响。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1、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17,0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发行人的主业数字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上升趋势，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2、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行业及战略进行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是必要且切实可行的，对未来发行人不断扩大数字医疗、智能交通的市场份额大有裨益。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

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联往来情况

1、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问题，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

（1）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显示，银江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截至 2007 年底，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款项余额 1,794.05 万元，考虑公司也存在占用银江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资金情况后，银江科技集团平均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 260 万元。上述情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项目组成员核查了上述期间银江科技集团和银江股份资金往来情况明细清单及凭证、资产收购协议等，查阅了律师、会计师等的相关工作资料。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公司与银江科技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江股份账列其他应收款—银江科技集团余额	1,364,735.63
加：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借方发生额	6,000,000.00
减：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贷方发生额	1,360,218.80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江股份账列其他应收款—银江科技集团余额	6,004,516.83
加：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借方发生额	11,337,346.01
减：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贷方发生额	-598,637.16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江股份账列其他应收款—银江科技集团余额	17,940,500.00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借给银江科技集团 2 笔资金，银江科技集团归还了 1 笔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2006 年 12 月	3,700,000.00	拆借资金	银江科技集团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所需资金短缺
2006 年 12 月	2,300,000.00	拆借资金	

2006年10月	-1,360,218.80	拆借资金还款	
合计	4,639,781.20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拆借给银江科技集团6笔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金 额	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2007年6月	664,346.01	拆借资金	银江科技集团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所需资金短缺
2007年6月	113,000.00	拆借资金	
2007年12月	598,637.16	拆借资金	
2007年8月	5,000,000.00	拆借资金	银江科技集团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所需资金短缺
2007年8月	3,000,000.00	拆借资金	
2007年12月	2,560,000.00	拆借资金	资金占款
合计	11,935,983.17		

另2006年12月银江科技集团控股子公司银江信息因支付采购款需要向发行人临时拆借资金204,816.60元，后于2007年1月归还发行人。

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银江科技集团占用资金余额1,364,735.63。2006年12月发行人新增拆借给银江科技集团2笔资金，合计6,000,000.00元；2006年10月银江科技集团归还了1笔资金计1,360,218.80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银江科技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6,004,516.83元。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发行人新增拆借给银江科技集团6笔资金，合计11,935,983.17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银江科技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17,940,500元。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发行人未新增拆借资金给银江科技集团，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发行人通过向银江科技集团购买房产抵扣了应付购房款，并随着2008年12月23日该购买房产过户完成方得以清理。2009年1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银江科技集团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2009年9月15日收到银江科技集团支付的上述所购房产2007年11月（购房协议签署日）至2008年12月产生的租金收益87.93万元；2009年9月24日收到银江科技集团支付的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占用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24.30万元。

(2) 解决情况

经过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协商，对于发行人在近三年被银江科技集团占用

资金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银江科技集团通过支付发行人资金占用费、返还发行人收购房产在协议签署日至房产过户日产生的租金收益的方式进行了解决。

银江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止 2007 年 12 月底，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因为自身经营周转的需要，共计占用发行人款项余额 1,794.05 万元，2007 年 11 月发行人拟通过向银江科技集团购买房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由于出售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导致购买房产于 2008 年 12 月方才过户完成，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清理完成上述银江科技集团资金占款。

海通证券认为：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间，由于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资金往来形成的银江科技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目前已经收到上述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由发行人购买银江科技集团房产形成的发行人资金被银江科技集团占用，随着 2008 年 12 月所购房产过户的最终完成，该资金占用行为方得以完全清理，且发行人目前已经收到银江科技集团支付的所购房产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产生的租金收益 87.93 万元。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海通证券对此项房产交易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经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 日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受让银江科技集团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的工业房地产（西园八路 2 号 1 幢、2 幢、4 幢，建筑面积合计 15,775.38 平方米。

其后经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通过协商修改原房地产受让协议，并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资产收购协议补充议定书》将原拟受让房屋由上述 3 幢改为只受让其中 1 幢，即西园八路 2 号 2 幢（建筑面积 8,017.98 平方米）。

（二）购买目的及调整原因

经过询问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及调整购买方案原因为：

1、购买房产

解决公司后续发展用房（目前发行人将受让房屋主要做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房和公司行政办公用房），集中办公场所，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解决银江科技集团资金占用问题，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调整购买方案

在房产购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对杭州城市交通智能化系统提供快速、便捷维护的需要，子公司交通技术并不适合搬迁至城郊；同时，公司经营场所完全处于城郊，也不利于人才引进。因此，经与银江科技集团协商沟通，将受让房产由三幢调整为受让其中最大的一幢即西园八路2号2幢（共7层，建筑面积8,017.98平方米）。原确定的交易单价不变，交易总价减为2,165万元。

（三）交易价格

经过发行人与银江集团双方协商，根据杭州市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永房地估（2007）字第Z6199号》评估价值为4,259万元（3幢合计）、2,165万元（西园八路2号2幢单幢）作为交易价格。其中西园八路2号2幢单幢原值1,148.73万元，评估值为2,165万元，发行人购买单价为2,700元/平方米。

根据相近时间，类似房产交易价格，海通证券调阅了与该受让房产同处于西湖科技经济园的两处房产交易情况：

1、杭州华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1日将其所有土地面积27,829平方米、建筑面积40,818.12平方米的工业用房产，以总价9820万元整体转让给杭州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交易单价约2,405.79元/平方米；

2、杭州华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将其所有土地面积20,225平方米、建筑面积36,386平方米的工业用房产，以总价10,096.5万元整体转让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售交易单价约2,774.83元/平方米。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杭州市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永房地估（2007）字第Z6199号》中对西园八路2号2幢单幢的评估值2,165万元在当时是合适的，按此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海通证券通过调阅相关资料,了解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间,杭州房地产市场的价格变化状况,重点了解了与发行人收购房产同地段、同类型的物业价格变化情况。确认由于杭州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涨,发行人所购房产也获得了增值。

(四) 产权办理状况

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及土地在购买前,银江科技集团将上述房产用于出租,且上述房产被原所有者银江科技集团在2007年5月31日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后于2008年6月3日解除抵押。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3日获得房产证(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24710号)、2009年3月24日获得土地证(杭西国用【2009】第000048号),完成产权过户。发行人获得房产证、土地证的时间较迟,主要系受让房产用于抵押,在2008年6月抵押解除后,发行人调整了房产购买方案,导致2008年9月方才开始办理房产证、土地证。

(五) 房屋目前状况

由于购买房屋为带租约房产,需对原住户进行清理后方可使用,海通证券调阅了相关租赁协议,确认如下。

发行人购买的西园八路2号2幢房产,购买时部分楼层尚处于出租状态,经过租户清理后,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产目前除7层尚余550平方米尚处于出租状态外(租期至2010年10月),1至6层原租户均已经清理完毕,处于发行人可使用状态。其中2至4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优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用房,5层目前为发行人子公司智能设备经营场所,6层为公司行政办公用房,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另发行人拟规划1层作为会议室及展示厅、7层未来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用房。

经过对发行人购买银江集团房产的购买意图及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及交易定价、资金来源、产权过户及购买前后的使用情况、账务处理的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该房产在2007年11月销售时处于抵押状态,导致销售时房产过户不能办理,

因此 2007 年 12 月 31 前发行人累计支付的 1,794.05 万元列为应收银江科技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随着 2008 年 12 月所购房产过户的最终完成，该资金占用行为方得以完全清理。

但鉴于，发行人购房价格（每平方米单价）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交易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就已经约定，其后未做调整；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由于杭州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涨，发行人所购房产也获得了增值，该增值部分归发行人享有。因此，确认银江科技集团虽然通过此项交易占用发行人资金，但未造成发行人利益的损害，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相应的单证和合同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关于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项目组成员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4.86 万元、3,141.45 万元、5,785.29 万元和 11,850.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2%、14.66%、16.04%和 28.73%，呈上升态势。

①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

A、发行人所从事的智能化工程行业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虽然可以收到业主方的预付款，但通常预付款的大部甚至全部会被要求以履约保证金形式再支付给业主方，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成本支出前期要由发行人垫资。此外，一般项目进度款的结算要根据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点进行，并非完全按月、按季定期结算。

B、发行人结算方式一般为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支付工程款的 20%，决算后支付工程总款的 95%，剩余 5%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竣工验收后 1-3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所承接的单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实施周期越来越长，造成相应的收款周期越来越长，结算后挂账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发行人工程施工质量良好，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均能到期全额收回，无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或者仅部分收回的情况。

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9-6-30	2008年度 /2008-12-31	增长率 (%)	2007年度 /2007-12-31	增长率 (%)	2006年度 /2006-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9,795.62	34,911.22	85.45	18,825.35	69.14	11,130.34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1,850.25	5,785.29	84.16	3,141.45	316.16	754.8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57%	-	16.44%	-	6.78%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增加 316.1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69.14%，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0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84.16%，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4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0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增多，集中结算引起。200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6 年末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增多且较多项目年末集中结算，但业主付款流程较长、审批较慢致使年底前资金未能到账所致。

C、2009 年 1-6 月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增长率均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原因系部分 2008 年底完工工程在本期办理工程结算，但通常情况下收款在办理结算后一段时间。

D、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医院、学校、金融、电力等公共部门，其作为业主的项目在项目结束后均要经过造价审计后才可进入付款审批阶段，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也造成发行人收款时间较长。对于部分政府项目，发行人考虑坏账的风险较小，会基于营销的需要而同意业主方在合同中确定更长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条件。这一因素也会相应引起应收账款的增长。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

A、20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平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1,461,642.40	1年以内
厦门市中医院	1,298,164.54	1年以内
浙江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535,169.40	1年以内
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	420,000.00	1年以内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996.00	1年以内

B、200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523,772.26	1年以内
无锡市医疗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4,458,700.00	1年以内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3,325,140.00	1年以内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	1,239,786.00	1年以内
厦门市中医院	1,298,164.54	1年以内
	916,000.00	1-2年

C、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5,054,704.00	1年以内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总公司	4,700,000.00	1年以内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436,892.26	1-2年
北京万诚佳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063,546.50	1年以内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局	2,685,849.56	1年以内

D、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9,634,140.07	1年以内
杭州市市民中心建设指挥部	11,414,541.40	1年以内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5,146.00	1年以内
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941,000.00	1年以内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	4,044,153.66	1年以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发行人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而确定，多年来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12,546.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96.12万元，账面净值11,850.25万元。

③ 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业务兼具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的特点，同行业无此业务单一上市公司，城市智能交通、医疗信息化、智能建筑仅为其业务的一部分，且从公开资料无法获知其该类单独业务相关财务信息。发行人仅选取从事一般系统集成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华胜天成（业务分类：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专业服务）、金智科技（业务分类：电力自动化、高校信息化、IT 服务及其他）；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交通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宝信软件（业务分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外包、智能交通、工程设计）、亿阳信通（业务分类：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智能交通业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建筑的两家上市公司：泰豪科技（业务分类：智能建筑电气、发电机及电源、装备信息产品）、延华智能（业务分类：智能建筑、电子商品），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仅能提供一定的参照意义。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胜天成	5%	20%	40%	60%	60%	60%
金智科技	5%	20%	30%	50%	80%	100%
宝信软件	5%	20%	30%	50%	80%	100%
亿阳信通	5%	10%	10%	10%	10%	10%
泰豪科技	2%	10%	20%	40%	80%	100%
延华智能	5%	20%	50%	80%	100%	100%
平均	4.57%	15.71%	28.57%	48.57%	65.71%	81.43%
发行人	5%	10%	20%	50%	50%	100%

从以上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系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金融、电力等公共部门，存在坏账的风险较小，故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海通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经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200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6 年末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增多且较多项目年末集中结算，但业主付款流程较长、审批较慢致使年底前资金未能到账所致。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指标偏低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解决情况

①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61.00%	60.95%	68.36%
流动比率	1.58	1.53	1.62	1.38
速动比率	1.07	0.94	1.18	1.06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9.32	4,062.74	2,602.51	1,215.29
利息保障倍数	15.26	20.27	38.69	18.76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系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主要系：A、公司银行借款一直以短期借款为主；B、应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急剧扩大而增长较快；C、部分所承接的项目结算时间较长；D、公司所预收项目工程款在未开票结算前均列预收账款，造成预收账款余额较高；E、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公司部分项目向相关供应商、分包商和代理商收取了一定的保证金，账列其他应付款，致使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

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除流动负债增长过快以外，还受到存货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也发生增长较快，致使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相对偏低，速动比率相应偏低。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除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以外，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所从事的智能化工程行业所需固定资产多为机器设备，资产规模较小，从而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另外，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加，且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

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支付等情况。

② 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业务兼具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的特点，同行业无此业务单一上市公司，城市智能交通、医疗信息化、智能建筑仅为其业务的一部分，且从公开资料无法获知其该类单独业务相关财务信息。发行人仅选取从事一般系统集成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华胜天成（业务分类：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专业服务）、金智科技（业务分类：电力自动化、高校信息化、IT 服务及其他）；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交通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宝信软件（业务分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外包、智能交通、工程设计）、亿阳信通（业务分类：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智能交通业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建筑的两家上市公司：泰豪科技（业务分类：智能建筑电气、发电机及电源、装备信息产品）、延华智能（业务分类：智能建筑、电子商品），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仅能提供一定的参照意义。

A、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华胜天成	44.77%	46.85%	48.39%	53.83%
金智科技	27.41%	27.85%	37.81%	31.02%
宝信软件	55.21%	53.69%	51.28%	49.17%
亿阳信通	57.72%	50.27%	46.85%	32.07%
泰豪科技	52.89%	60.59%	61.34%	63.27%
延华智能	29.22%	27.77%	32.69%	43.46%
平均	46.87%	46.88%	48.56%	48.74%
发行人	60.78%	61.00%	60.95%	68.36%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较上述公司平均值偏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较高引起且上述部分公司在近年内有股权融资活动。短期借款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引起流动资金短缺，故向银行增加了借款。应付账款较高也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采购规模也不断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快速增长。预收账款一般是项目开始实施时由业务主或甲方预先支付工程款，仅要求发行人开具收据，通常要在项目进展到一定程度后才开始办理结算，因此结存余额持续增长。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开工项目数增加，部分项目向分包商、经销商、代理商所收取的保证金增长较多所致。由于上

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保持在较高水平，故资产负债率较高。

B、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分析如下：

流动比率				
上市公司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华胜天成	2.21	2.11	2.04	1.81
金智科技	2.46	2.76	2.15	2.65
宝信软件	1.68	1.71	1.76	1.80
亿阳信通	1.31	1.28	2.24	2.38
泰豪科技	1.23	1.14	1.11	1.14
延华智能	3.06	3.20	2.86	2.11
平均	1.93	1.96	1.95	1.90
发行人	1.58	1.53	1.62	1.38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华胜天成	1.39	1.31	1.14	0.88
宝信软件	1.42	1.29	1.46	1.43
金智科技	1.74	2.04	1.75	2.40
亿阳信通	1.18	1.16	2.09	2.18
泰豪科技	0.86	0.84	0.80	0.82
延华智能	1.59	1.70	1.97	1.10
平均	1.32	1.33	1.47	1.41
发行人	1.07	0.94	1.18	1.06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较上述公司平均值偏低，其主要原因也是因为流动负债偏高。流动负债偏高主要系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较高引起。

从发行人主要客户组成来看，基本属于政府部门和医院、学校、电力、金融等公共部门，坏账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影响。从发行人现金流量特点来看，在项目前期需要承担部分垫资，项目实施过程时还需要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也将留存部分质量保证金，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也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此外，发行人陆续获得杭州银行、中信银行贷款授信，银行资信较好，从未发生贷款逾期。

虽然发行人可获得一定的银行信贷支持，但可利用融资渠道仍然单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股东增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作用。

综合来说，从财务指标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从发行人历史经营记录来看，近三年上述指标一直保持稳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任何债务到期延期偿还的记录。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海通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负债规模扩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从公司历史经营记录来看，报告期内上述指标一直保持稳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因偿债风险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经核查也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任何债务到期延期偿还的记录，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通过核查当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获得当地项目投资所需履行的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取得相应的核准文件。

（2）解决情况

通过适当的核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运营资金和扩大公司总承包业务项目	8,000	8,000	银江股份	---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	4,000	银江股份	2年	高新(滨江) 发改委【2009】9号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 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	3,500	银江股份	2年	高新(滨江) 发改委【2009】11号
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 优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1,502	1,502	银江股份	2年	高新(滨江) 发改委【2009】10号

合 计	17,002	17,002		
-----	--------	--------	--	--

1、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02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0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2、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500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1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3、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000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9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4、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运作，许多项目需要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需要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发行人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

2009年5月1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环评批[2009]51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控制系统等三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内建设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三个项目。

海通证券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的备案，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法律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智能交通、数字医疗扩建项目是否具备必要性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历年智能交通、数字医疗的生产、销售情况、发行人当期所获在手订单的情况。对公司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等。依据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对智能交通、数字医疗扩建项目作出必要性的职业判断。

(2) 解决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①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A、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a、项目投资的背景

我国医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医院正向更高的信息化水平发展。我国医院数字化进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起步。医院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这种竞争除了要靠专业技术过硬的医护人员外，还要靠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应用，医院的管理及经营模式将发生显著变化，将为社会提供更新、更完备的各项医疗服务。

银江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医疗软件开发商和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众多国际一流数字医疗移动终端的国内总代理。华东作为中国经济发达区域，数字化医院的建设步骤和水平是全国最高。银江整体数字化医院框架解决方案推广采用了优先在华东建立试点和成功案例。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接受银江数字化医院框架，开始有意向选择银江数字化医院框架。

公司凭借在医疗信息化产品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化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医疗领

域，并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通力合作，行业解决方案体现先进前瞻性设计理念，完全符合医院医疗安全保证和医疗服务质量的需求——能够全面提升医院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而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吸引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青睐，获得了这些厂商在技术、市场、宣传等各方面的鼎力支持。

鉴于我国医疗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数字医疗市场的良好前景，以及银江股份在数字医疗设备研发方面的前期积累，公司拟依托现有研发团队和营销网络，利用已有的厂房，引进先进设备和优秀人才，实施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科技部、卫生部“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数字卫生关键技术和区域示范应用研究组成部分。

b、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I、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国家对医疗信息化的发展非常重视，《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年）》规定：到2010年，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余地区卫生信息化建设要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前列。至2006年，已建立5～8个区域卫生信息化示范区，实现区域内各卫生系统信息网上交换、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集中存储与管理，资源共享的卫生信息化区域。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

II、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医疗行业信息化水平的需要

我国的数字医疗软件行业总体水平不高，体现在用户不成熟、低水平竞争激烈和研发投入不足等方面。目前，医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医院之间的竞争已经从医疗人才、医疗环境的竞争转移到医院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竞争，如何提升医院水平和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成为许多医院管理者面临的难题。

“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正被各个医院关注和强化。数字化医院将通过宽带网络把数字化医疗设备、数字化医学影像系统和数字化医疗信息系统等全部临床作业过程纳入到数字化网络中，实现临床作业的无纸化和无片化运行，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全方位地提升对病人的服务。本项目作为支撑数字医疗关键技术研发的项目，对提升医疗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III、本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自身发展能力的需要

通过前期的推广，银江股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目前，银江股份已从最开始的单纯研究，逐渐步入以研究带动生产，并运用于实际，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数字医疗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打下了厚实的基础，具备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有着若干成功项目经验的队伍，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核心人员保障。

随着我国数字医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数字医疗设备和系统的应用大大加强，市场容量不断扩大。面对不断扩大的市场，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同时，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也亟须在产品层次和产品生产能力上取得突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正是适应了数字医疗快速发展的现实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扩建生产线和增添设备，可以大幅提升银江股份数字医疗设备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适时适度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倘若本次融资可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提高流动比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c、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08年我国卫生改革与发展情况》显示：预计2008年卫生总费用将达到12,218亿元。按照《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年）》规定，各医疗机构按全年总收入1-3%的比例投入信息化建设，保守按照1%估计，2008年医疗信息化市场容量约120亿元。根据CCID《2008-2009年中国医疗行业IT应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08年医疗信息化行业实际市场规模为96.4亿元，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为0.79%。

2006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10,488亿元，2007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11,289.5亿元，2008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12,2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投入的增加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卫生健康的重视程度加强，每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按照10%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11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将达到16,262亿元，医疗信息化市场容量约178.88亿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增长速度	-	10%	10%	10%
全国卫生总费用（亿元）	12,218	13,440	14,784	16,262
医疗信息化费用占全国卫生	0.79%	0.90%	1.00%	1.10%

总费用的比例				
医疗信息化市场容量(亿元)	96.40	120.96	147.78	178.88

B、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a、项目投资的背景与必要性

I、项目投资的背景

城市交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完善道路交通系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民生活便利性的重要保证。

2006年，我国发改委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专项规划交通运输信息化专题咨询报告》指出：加强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业中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业的智能化，促进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以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为主，鼓励行业内外企业积极参与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促进信息化市场和产业的形成；健全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信息化发展的有利环境。

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速、土地资源约束严重，使得发展城市交通智能化系统成为必需。

目前我国十分重视智能交通系统的研究和发展，为了有效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国家道路交通部门吸取发达国家经验，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特大型城市已相继建成各类交通信息化系统。

II、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i、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

国家发布了《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该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该《通知》专门指出了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为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在内的八大领域，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包括智能交通技术等细分行业。而在智能交通技术行业中，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先进的公共交通管理设备和系统技术；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技术。

由此可见，银江股份致力开发的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完全符合当前国

家重点扶持的高技术发展领域，也是国家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我国的智能交通技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ii、本项目建设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重要支撑

交通问题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交通拥挤造成了巨大的时间浪费，加大了环境污染。交通问题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缓解经济发展带来的交通运输方面的压力，尽量地利用现有的资源，使其发挥最大的作用，各国都加大了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研究和建设的力度。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运用计算机、通信、人工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的先进成果，来彻底改变目前被动式的交通局面，使人在驾驶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 GPS / GIS、广播、信息发布板等手段了解即时的交通状况，而交通管理部门则可通过道路上的车辆传感器、视频摄像机等设备随时了解各个路段的交通情况，并随时对各个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调整以及对外界进行信息发布，使整个城市交通系统的通行能力达到最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具有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

iii、本项目建设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银江股份长期致力于智能交通技术的研发，处于国内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国内领先、具备最高资质等级的城市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2007年，公司被原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研究院评为“2007年交通智能化领域行业 IT 解决方案排名全国第一”。近年来，公司在智能交通市场上占据了杭州市 93.29%、浙江省 82.38% 的市场份额，并不断的开拓浙江省外市场，在该领域极具竞争能力。公司在行业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我国智能交通系统的不断发展，智能交通集成系统的应用大大加强，市场容量不断扩大。面对不断扩大的市场，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远远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也亟待在产品层次和产品生产能力上取得突破。因此，本项目正是适应了智能交通系统快速发展的现实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大幅提升企业在智能交通全集成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b、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 CCID《2008—2009 年中国城市交通 IT 应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城市交通行业 IT 产品应用市场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48.5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23.7%。2009—2011 年，中国城市交通行业 IT 应用市场预计将继续快速增长，2011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93.3 亿元。

中国城市交通行业 IT 应用市场规模及预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市场规模（亿元）	59.2	74.8	93.3
增长率	22.2%	26.4%	24.7%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补充金额是否合理？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流程、相关购销合同、历史财务状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讨论，讨论内容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方法。依据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出必要性及补充金额的职业判断。

(2) 解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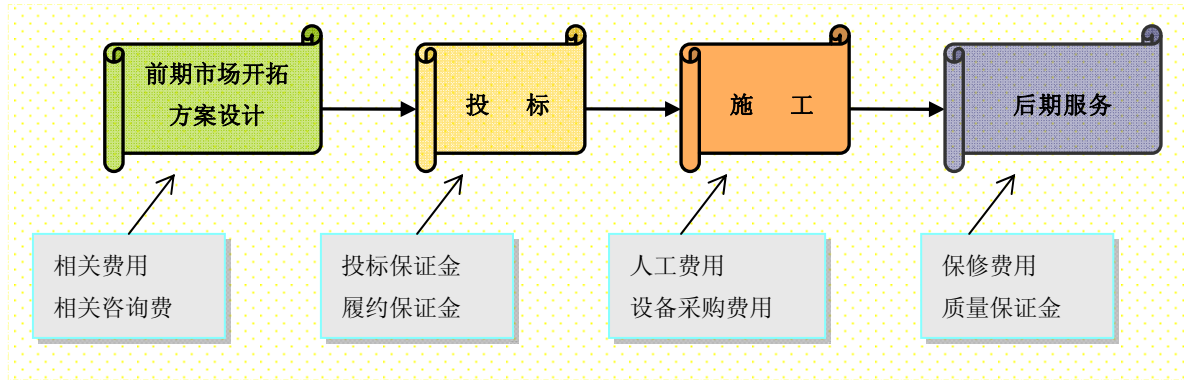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整合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克服了各环节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有效的控制了项目质量、成本、工程进度；但资金占用特点明显：从项目承接、投标到施工、结算的全过程都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性投入、支持。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已日益成为工程项目业主考量总承包商能力的重要因素。

① 本项目实施必要性

A、补充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

a、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对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服务主要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在项目各环节需要资金持续支持。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资金需求如下图：



I、前期市场开拓及方案设计阶段

发行人服务目标市场定位为全国范围医疗、交通、建筑领域对行业信息化需求较高的企业客户，市场开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招待、差旅费用。

为了在项目投标中占得先机，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针对客户系统应用环境设计完整的信息化解方案；另外，智能化服务涉及跨学科、多领域的知识，通过聘请各类专家对方案进行指导、咨询也是提高方案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II、项目投标阶段

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项目投标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一般为投标额的 1%-5%，期限为 1-6 个月。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将退还投标人。

按照招投标惯例：为保证中标者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项目中标后，施工单位需向业主出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函，其额度一般为合同总额 10%，有效期从项目开工日到竣工交付日。发行人保证金比例为保函金额的 30-40%。

随着行业信息化领域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在承接工程量增长的同时开始转向承接高毛利、大规模的工程项目。这一发展方向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008 年承接大型工程项目（项目合同规模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008-02-25	留石快速路一期智能交通工程	2,011.27
2	2008-06-13	杭州图书馆新馆室内智能化工程	3,350.61
3	2008-07-25	江阴市城市客厅-景观轴线配套（智能化）工程	1,351.68
4	2008-08-18	山东临沂南坊滨河阳光城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3,040.00
5	2008-09-04	泉州晋江市交警大队基于 GIS 的交通管理集成软件平台项目	1,075.18
6	2008-11-13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智能化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工程	1,148.80
7	2008-12-01	湖南省张家界阳和至黄龙洞二级公路智能化工程机电及隧道通信、收费、监控工程项目	1,364.00

III、项目施工及进度管理与控制中的资金运用

i、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根据业主要求组织技术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等对中标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针对行业的不同特点，进行系统的软件集成开发，为业主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在此阶段资金主要是支付研发人员、深化设计及专业顾问等人员的工资。

ii、设备采购及施工

作为总承包商，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采购也由公司负责，该类产品的采购多数采用现款结算方式，这对公司的资金面造成一定的压力。

iii、竣工验收

公司总承包项目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和审价结算后，正常情况下，业主将向公司支付决算金额 95%的款项，剩下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另行支付。

IV、竣工及售后服务

一般而言，工程项目交付决算后，合同金额约 5%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发行人项目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此期间产生的保修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承担。

b、公司总承包业务的结算方法

目前，公司承揽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工程进度完工百分比法”，即业主根据总承包业务已完成工程进度，支付一定比

例的款项进行结算。但是上述支付款项的进度和公司资金支付设备款并不同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通常要垫资。根据施工经验和实际测算，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平均建设期为 1.5 年。上述垫资以及周转资金的比例约为工程总金额的 30%左右。

因此，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内在要求。

B、补充营运资金是提高公司项目承揽成功率和提高公司承揽大的工程项目的客观要求

提高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可以大大提高公司承揽的成功率，当前，智能化系统工程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是项目业主在选择承包商的重要砝码和关键要素。随着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领域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承接承做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大。而近三年承接承做项目出现较多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工程，2009 年 1-6 月，公司新签署或中标的合同总金额达 22,192.13 万元。只有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才能满足大的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运作。

C、补充运营资金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内行业信息化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明显。2008 年、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85.48%、69.14%。预计公司业绩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司确保巩固在国内城市交通智能化和医疗信息化领域中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扩大公司在上述领域形成的技术领先和规模化优势，巩固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为了扩大公司的市场业务范围，减少公司市场集中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在浙江省外的分公司的建设，开拓当地和周边的业务市场。

但是，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途径单一，公司的上述目标明显受到资金实力瓶颈的限制。营运资金将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因此，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垫资能力、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D、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是公司主要业务，该项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很高。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由于公司智能工程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8.36%、60.95%、61.00%和60.78%，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62、1.53和1.58。公司于2007年、2008年分别增资2,157万元和800万元，注资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长时间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性，会影响经营安全性；适时适度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倘若本次融资可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

募集资金增加8,000万元的营运资金，按60%的资产负债率测算，则公司有能力增加约1.2亿元的负债，大大提升了负债融资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工程承接能力。

综上所述，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发行人提高项目垫资能力，实现“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现有市场、提高全国范围市场占有率”等业务目标的前提。

② 本项目资金规模预测及分析

A、公司的业务量分析及预测

公司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已中标准备施工的项目和潜在的项目情况如下：

a、2009年正在施工的项目和准备施工的项目

预计2009年公司正在施工项目及已中标准备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67,298.93万元，远高于上年同期合同施工量。

b、意向客户及正在跟踪的潜在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跟踪洽谈、具备一定可能性的意向项目包括：

成都市交通智能化系统一期工程等多个 1,000 万元以上的 ITS 项目，总合同金额估计约 56,000 万元左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新建大楼医院数字化项目等数十家医院 300 万元以上的医疗信息化项目，总合同金额估计约 60,000 万元左右；南京鼓楼医院数字化工程等近百家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项目，总合同金额约为 84,000 万元，上述在跟踪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估计约为 200,000 万元。按照 30% 的中标率，预计 2009 年将新增中标或新签订 60,000 万元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同时根据公司对未来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以及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分析，2010 年、2011 年公司合同金额将有望达到 30% 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

基于上述在跟踪合同订单分析、未来市场分析以及公司未来项目实施能力逐步加强的条件，公司未来三年的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收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签订项目合同金额	45,000	60,000	90,000	135,000
营业收入	30,000	45,000	67,500	100,000

B、本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项目实施第三年公司行业智能化业务收入将达到 100,000 万元的规模。

根据 2006-2008 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及前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析，对实施本项目年需用营运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a、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分析，发行人 2006-2008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约为 1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三年平均
营业收入	10,876.00	19,143.00	35,000.00	21,673.00
流动资产新增合计	2,500.00	7,000.00	13,200.00	7,566.66
其中：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2,000.00	1,000.00

预付账款	200.00	300.00	1,000.00	500.00
应收账款	300.00	2,200.00	2,700.00	1,733.33
存货	1,500.00	4,000.00	7,500.00	4,333.33
流动负债新增合计	1,900.00	6,950.00	6,350.00	5,066.66
其中：应付账款	100.00	4,100.00	4,300.00	2,833.33
应付票据	-	650.00	200.00	283.33
预收账款	1,800.00	2,200.00	1,850.00	1,950.0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600.00	50.00	6,850.00	2,500.00
新增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0.06	0.01	0.20	0.12

b、2009-2011 年预计跟踪项目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9 年合同金额	2010 年合同金额	2011 年合同金额	合 计
智能交通	56,000.00	72,800.00	94,640.00	223,440.00
数字医疗	60,000.00	78,000.00	101,400.00	239,400.00
智能建筑	84,000.00	109,200.00	141,960.00	335,160.00
合 计	200,000.00	260,000.00	338,000.00	798,000.00

c、2009-2011 年预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如下：（按 30%的平均中标率计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9 年项目金额	2010 年项目金额	2011 年项目金额	合 计
智能交通	16,800.00	21,840.00	28,392.00	67,032.00
数字医疗	18,000.00	23,400.00	30,420.00	71,820.00
智能建筑	25,200.00	32,760.00	42,588.00	138,852.00
合 计	60,000.00	78,000.00	101,400.00	239,400.00

d、2009-2011 年预计签订项目合同新增流动资金金额如下：（按新增项目合同金额的 12%的平均比例计算）

单位：万元

事业部名称	2009 年项目金额	2010 年项目金额	2011 年项目金额	合 计
智能交通	2,016.00	2,620.80	3,407.04	8,043.84
数字医疗	2,160.00	2,808.00	3,650.40	8,618.40
智能建筑	3,024.00	3,931.20	5,110.56	16,662.24
合 计	7,200.00	9,360.00	12,168.00	28,728.00

e、2009-2011 年预计签订项目合同新增流动资金预计需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按总金额的 30%的平均比例计算）

单位：万元

事业部名称	2009 年项目金额	2010 年项目金额	2011 年项目金额	合 计
智能交通	604.80	786.24	1,022.11	2,413.15

数字医疗	648.00	842.40	1,095.12	2,585.52
智能建筑	907.20	1,179.36	1,533.17	4,998.67
合计	2,160.00	2,808.00	3,650.40	8,618.40

为完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规划，本项目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28,728 万元，其中 30%资金约 8,000 万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剩余 50%通过向银行贷款方式筹措，20%通过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自我滚动积累发展筹集。

海通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方法和预测参数选取合理，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息息相关，项目的实施是未来发行人持续成长的重要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四）公司治理

1、发行人改制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改制后，本保荐机构即展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其中比较重要的事项便是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开展集中授课的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有关辅导，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决策制度。海通证券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解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履行各自的职能和权利，其中股东大会的决议由股东根据持股数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王辉作为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董事投票表决形成，王辉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拥有表决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来决定。

A、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0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规则；同时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B、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C、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D、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四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关联交易等依法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E、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 2008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选举杨富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能和权利，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F、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能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能和权利，每月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发行人财务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意见：2004年9月6日，发行人增资前，张岩和王辉的持股比例一致，均为36%。2004年9月6日，发行人增资时引入王辉的妻子刘健作为股东，增资后王辉、刘健夫妇的持股比例为36.86%，张岩的持股比例为36.01%。此外，根据招股书表述，张岩自1992年起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9月起任董事。风控总部现场核查人员认为申报文件仅因王辉、刘健夫妇在2004年9月6日增资后持股比例略高于张岩从而此时点起就将王辉、刘健夫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不够充分。

落实情况：

1、项目组成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历年来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历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文件等等。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核查结果，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项目组成员认为：王辉、刘健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作为共同控制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实际利益。结合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海通证券调阅并核查了银江集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情况：

（1）王辉、刘健行使表决权为同意的议案均获得银江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行使表决权为不同意的议案均未获得银江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王辉、刘健能够实际控制银江集团股东会；

（2）银江集团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均由王辉、刘健提名并获得银江集团股东会同意，王辉、刘健能够实际控制银江集团董事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均与银江集团、刘健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结果一致，银江集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董事陈建根的任免外均由银江集团（王辉作为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提名并获得通过，该董事成

员总成员 11 人，独立董事 4 人，蓝山投资派出董事一名（陈建根），银江集团提名并派出的董事为 6 名，占有过半数的董事席位，银江集团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控制；

（5）发行人总理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

综上所述，王辉、刘健通过控制银江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进而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具有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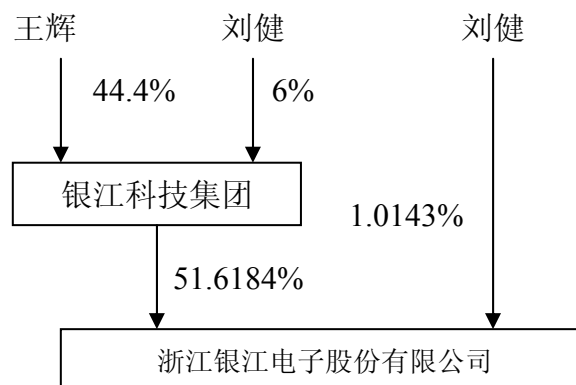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经过核查认为：王辉、刘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实质影响并能形成控制、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2、王辉、刘健的持股情况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目前，王辉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江科技集团”）2,220 万股，占银江科技集团股份总数的 44.4%；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300 万股，占银江科技集团股份总数的 6%。银江科技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3,09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184%。

刘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0.8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43%。

王辉、刘健对发行人的股份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上图，海通证券认为：王辉、刘健的持股情况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

有发行人股权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在两人的共同控制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运行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管理日臻完善。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因两人共同控制而影响公司健全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更好的完善了治理结构，通过股权激励的形式有效维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快速，经营业绩一直以来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经核查，王辉与刘健于1997年12月结婚，夫妻关系合法存续。王辉、刘健是在婚后取得了发行人以及银江科技集团的股权。王辉和刘健已出具了《承诺》，确认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以及个人财产确认的任何协议和相关安排。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王辉、刘健在发行人及银江科技集团的股权权益应归夫妻共同所有。另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来看，王辉作为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与刘健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一致。

海通证券认为，王辉和刘健共同拥有所投资公司控制权，是基于婚姻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法定共有，而非需要依赖于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因此，王辉、刘健对银江科技集团以及发行人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的、有效的。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王辉、刘健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的，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审核意见：1-1-83 业务技术中，请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许可其他公司使用，如有，请简要披露许可合同主要内容，请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账面值。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经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未许可其他公司使用，发行人获得专利的技术都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要影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由于公司外购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的价款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合理分配，故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整体记入固定资产；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自行研发，研发成本已全额计入当期费用。

2、审核意见：请补充披露近三年一期 5%工程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招股书中增加披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不断增加，相应所需要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也不断增加，致使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也相应增长。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都能收回，且无不能收回保证金的历史记录。”

3、审核意见：在所得税政策风险中，请补充披露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请在管理层讨论 1-1-189 中所得税相关表格中补充披露所得税费用占会计利润的比例，并请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执行 15%的税率”与 1-1-154“注”中描述的差异。

落实情况：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增加披露：“假定近三年公司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当年执行的法定税率，将分别减少公司净利润 426.30 万元、587.29 万元、205.4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59%、28.99%、22.16%。”

项目组经过核查，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交通技术一直执行 15%的税率，智能设备并不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执行 15%的税率”已在招股书中内容进行了删除。

4、审核意见：同业竞争中描述了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业务，请补充描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自身的主要业务。

落实情况：在照顾说明书中已经补充披露：“银江科技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5、审核意见：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中描述“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银江科技集团所拥有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7幢7层房屋，作为办公用房”，请核查并披露租赁期间和价格。该交易在关联交易章节未作披露，请核查。

落实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大部分房屋租赁价格汇总		
承租方	租赁期	租金单位：（元/平方米/月）
杭州民天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07.10.01--09.09.30	17.7
吴胜美	07.05.01--10.04.30	23.4
吴巨芳	07.06.01--10.05.31	16.8
汤燕珍	06.11.01--11.11.30	19.2
杭州浙大升腾计算机有限公司	07.04.15--13.04.14	12.0
杭州华东陶瓷建材市场普吉尼建材商行	07.04.15--10.04.04	17.4
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	07.07.01--10.06.31	12.9
杭州海威软件有限公司	07.05.15--10.05.14	18.0
杭州科利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03.01--11.02.28	20.7
杭州来同科技有限公司	08.12.01--11.11.30	23.7
杭州乾坤科技有限公司	09.07.01--12.06.30	21.6

上述平均为 18.49 元/平方米/月，其中最高水平为 23.7 元/平方米/月,最低为 12.0 元/平方米/月。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银江科技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银江科技集团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7幢7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92.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租赁价格参照银江科技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确定的租金水平，并以其中较低的价格12.0-12.9元/平方米/月适当上浮确定，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13.5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合计为177,053.04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发行人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该《房屋租赁合同》同时约定，如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仍需租赁该房屋，银江科技集团应将房屋续租给发行人，续租期限由发行人确定，续租价格参照当时市场价格，但价格浮动比率不超过现行价格5%。

由于发行人自有房产处于装修阶段，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系用于临时过渡办公用房。租赁期满后，公司将搬迁至自有房屋（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2幢6层）办公。

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和银江科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合同的规定，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6、审核意见：三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估算中均包括生产厂房，合计约 1100 万，发行人已购买位于西园八路的房屋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请补充说明该投资估算中生产厂房的必要性。

问题回复：发行人已购买位于西园八路的房屋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募投项目都将在公司现已有的房产中实施，实际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投资估算包含该部分是项目可研必要的组成部分。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发行人设立前债务重组中，华融资产杭州办同意银江电子以人民币 1800 万元协议清偿剩余债务，请核查该 1800 万元系银江电子现金归还还是受让股东张岩和王辉承担现金归还。若是银江电子归还，请核查归还的资金来源，请补充披露银江电子在亏损并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如何有能力归还欠款。并请补充披露该协议完成的情况。并请核查华融资产杭州办和工行浙江省分行（公司债务重组时的股东金融电子研究所为工行浙江省分行的直属企业）是否有授权签署该重组协议。

落实情况：海通证券根据 2003 年 4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张岩、王辉以及银江电子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及公告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债务重组中的原始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过程及 1800 万元债务的形成过程确认如下：

1、银江电子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

（1）银江电子原始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① 银江电子被确认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发行人拥有对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20,017,385.67 元。

据核查，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杭州金融电子应用技术研究、宁波保税区银江经济发展公司和杭州银江实业开发公司。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全资企业杭州金融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投资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对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由于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杭州银江宾馆而向发行人借用资金而形成的。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万评报（2002）第 108 号《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对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的描述如下：

“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银江宾馆 20,942,964.69 元，经与同时委托评估的银江宾馆对帐发现，银江宾馆应付银江电子金额为 20,017,385.67 元，两者差额为 925,579.02 元，我们取得了双方的往来明细帐并一一核对，由于双方往来款较多的通过第三方转帐且时间较长，本次评估中我们以银江宾馆应付银江电子金额 20,017,385.67 元作为评估值。该往来款能否全额收回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003 年 4 月 11 日，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银江电子及王辉、张岩签订的《协议》（以下简称为“四方协议”）中对上述发行人 20,017,385.67 元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

由于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向海通证券提供应收账款形成的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但是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已被发行人的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协议中确认。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上述债权系真实、有效的。

② 银江电子被确认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目记录，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其下属支行拥有下列债务

发贷方	文书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始	止
工商银行杭州市 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	1999.10.13	2000.5.12
工商银行杭州市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0	2000.1.16	2000.6.23

高新支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 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	2000.3.14	2000.8.16
工行国际业务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5	1998.12.21	1999.6.7
工行房信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1998.12.31	1999.6.11
工行信贷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1998.10.9	1999.4.10
工行信贷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1998.12.31	1999.7.22
工行市分行固定 资产信贷部		300	1998.10.20	1999.10.19
合计		2675		

由于上述债务的形成时间较早，发行人目前无法提供全部借款协议。

经核查：2000年6月，工商银行开元支行以及工商银行高新支行分别与发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0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浙江日报》分批分期刊登了《债权转让联合公告》。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债务转让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上述债务已转让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发行人应承担的债务已经四方协议确认，具体描述如下：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银江电子及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在《浙江日报》刊登的《债权转让联合公告》，截止2002年12月20日，银江电子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本金人民币2,675万元，利息1,031.84万元。”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已经债权接受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协议中确认，因此上述债务的金额是真实、有效的。

③ 银江电子的担保

根据四方协议的描述

“根据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银江电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银江电子为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欠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284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根据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锦盛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银江电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银江电子为杭州锦盛贸易有限公司欠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 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提供上述提及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债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2000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浙江日报》分批分期刊登的《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在该公告中，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对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锦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也被分别转让给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据此，海通证券认为，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锦盛贸易有限公司均属于被债权债务重组的对象，其相关债权债务被转让给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担保已经债权接受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协议中确认，因此上述担保的金额是真实、有效的。

（2）银江电子 1800 万元债务的形成过程

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四方《协议》中对发行人应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的债务达成了如下意见：

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同意银江电子以其应收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1.738567 万元的债权抵偿其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部分债务，该部分债权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向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主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同意银江电子以人民币 1800 万元协议清偿其所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剩余债务；在银江电子按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清偿债务完毕以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同意放弃追索银江电子为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锦盛贸易公司债务担保的责任。

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同意银江电子分期支付上述 1,800 万元款项，分期支付的日期、金额如下：1、银江电子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前，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 600 万元；2、银江电子应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 600 万元；3、银江电子应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支付 600 万元。

③张岩、王辉和银江电子承诺：在银江电子未付清 1800 万元之前，银江电子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为其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另行签订，并办理抵押登记。

通过对公司财务记录以及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联合公告》、《资产评估报告》、房屋产权证及他项权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协议确认，海通证券认为银江电子上述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真实、有效的。

2、债权债务重组的合法性

(1) 经核查，银江电子的债务重组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00 年 6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属各支行就银江电子的债权债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在省级报纸《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②2002 年 10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江电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③2003 年 1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张岩、王辉签订了协议，确定了债权重组方案及股权转让方案，该协议须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此协议确认银江电子须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偿还的全部债务为 1800 万元，并以抵押银江电子的部分房屋作为担保，同时确认因银江电子资不抵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将其下属的独资企业金融研究所拥有银江电子 72% 的股份转让给张岩、王辉，转让价格为零万元。

④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华融资

审[2003]44号), 其中同意了杭州办事处对银江电子不良资产的处置方案。

⑤2003年4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张岩、王辉正式签订了四方协议。

(2) 债权债务重组的合法性意见:

①1999年7月8日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联合颁发《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根据该文件, “华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任务是: 收购、管理、处置从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业务范围包括: 收购并经营相应银行的不良资产, 债务追偿,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债务重组, 企业重组, 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 发行债券, 商业借款, 向金融机构借款, 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 投资咨询与顾问, 资产及项目评估, 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 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 资产管理范围以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 直接投资, 资产证券化等。”

因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有权对其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其下属各支行受让来的债权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银江电子的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其下属支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并在省级报纸《浙江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 履行了债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在打包处理银江电子的债权债务时, 聘请了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银江电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在协议中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就银江电子的债权债务打包处理方案取得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批准, 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

综上, 海通证券认为, 银江电子的债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取得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准,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二)审核意见: 请核查并披露张岩和王辉零对价受让72%股权的具体过程, 鉴于公司仍有还款能力(归还上述1800万元债务), 请核查上述国有股权零价

格转让的合理性。律师对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未作描述，请律师对此发表意见。请披露除此 72%股权外，银江电子另 28%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

落实情况：

1、股权转让的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11 月 8 日发出了《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8]27 号)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办发[1998]27 号及相关精神，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562 号)，该文中规定：

“(二)对工商企业类经济实体，凡能够转让的予以转让；不能转让的应予以撤销；年底前转让或撤销有困难的，可以“先脱钩再整顿”，暂委托脱钩办公室或一个职能部门托管，以后再逐步撤销。……”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资产保全工作，在脱钩工作中防止金融资产流失。对转让的经济实体要落实债权债务，完善法律手续；对撤销的经济实体，需要清理债权债务的，要落实到专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清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正是在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大背景下，银江电子的股权被进行转让。经核查，银江电子 2003 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02 年 10 月 9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字(2002)第 108 号《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银江电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通过协议方式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 2003 年 4 月 11 日，各方签署四方协议，确认，鉴于银江电子已经资不抵债，因此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将其下属的独资企业杭州金融电子应用技术研究(已注销)所拥有银江电子 72%的股份转让给张岩、王辉，张岩、王辉支付款项人民币零万元。

(3) 2003 年 4 月 12 日，就银江电子的股权转让，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代表已注销的金融研究所分别与张岩、王辉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银江电子另一股东钱江国际与柴志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获得了银江电子董事会的批准。

(4) 2003年5月12日，银江电子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性质转变获得了地方主管机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5) 2003年5月20日，银江电子在注册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意见

2002年10月9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字（2002）第108号《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委托，以200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江电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2002年8月31日，银江电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72,415.42元。因此，银江电子在改制当时已经资不抵债。

根据2003年的债权和股权处置方案：在2002年8月31日，银江电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72,415.42元；且股权转让后银江电子尚需要承担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1800万元的债务；此外银江电子中原劳动人事关系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职工，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解除一切关系，相关人员的劳动成本实际由改制后的银江电子来负担。因此，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将其控制的银江电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辉、张岩，并未损害其实际利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被无偿转让给王辉、张岩的合法性，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文件。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张岩和王辉无偿受让银江电子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中央要求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相关政策规定，系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09年9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确认的函》，该文件对2003年银江电子72%的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确认。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海通证券核查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9 锦律非(证)字第 82 号-2)和《律师工作报告》(2009 锦律非(证)字第 82 号-1)。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海通证券已对发行人律师提供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

二、海通证核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7 号)

会计师认为：银江股份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3、《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9 号)

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比较表没有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九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我们也没有发现差异比较表中申报财务报表所作的调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6 号)

会计师认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8 号)

会计师认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公司编制的纳税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慧怡

2009年9月2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磊



汪辉

2009年9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0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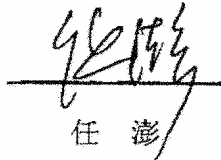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0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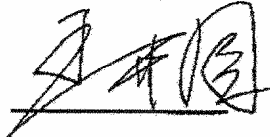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09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09年9月24日

